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臺北市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學生英語創意 Youtuber 競賽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提高本校學生對英語之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並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英語競賽。

三、競賽項目：英語演講。

四、參賽資格：

(一)初賽：國中部七、八年級全體學生皆需參加。

(二)決賽：經初賽選拔後，各班派代表 1 至 2 名。

五、決賽報名日期：

各班初賽完成後至 11 月 19 日 (三) 12:00 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務組，逾時不受理。

六、上場序號：

(一)初賽：依學生座號序。

(二)決賽：賽前三日統一由教務處亂數抽籤，於學校網站公告訊息項下公佈，不再另行通知。

七、決賽集合時間：競賽日中午 12:30 集合點名，逾時不候。

八、比賽地點：

(一)初賽：各班教室。

(二)決賽：2 樓 K 書中心。

九、比賽時間：

(一)初賽：10/22(三)~10/29(三)於各班英語課堂進行。

(二)決賽：114.12.22 (一) 第五節開始。

十、各項規定：

(一)初賽：看圖演講競賽(圖片於 10/17 請各班學藝股長至教務處領取，並公告於班級公佈欄)，競賽時間 1 分鐘。50 秒時按鈴一聲，1 分鐘時按鈴 2 聲，1 分 30 秒時按鈴 3 聲並請下台。競賽時不得帶稿上場。

(二)決賽：看圖即席演講競賽，抽題準備時間 20 分鐘(不得攜帶字典)，競賽時間 2 分鐘。1 分 40 秒時按鈴 1 聲，2 分鐘時按鈴 2 聲，2 分半時按鈴 3 聲並請下台。

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者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

◎決賽扣分標準：

1 分鐘 30 秒~2 分鐘 30 秒不扣分；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一分。

演講 時間	0 秒 29 秒	30 秒 59 秒	1 分鐘 1 分 29 秒	1 分 30 秒 2 分 30 秒	2 分 31 秒 3 分鐘	3 分 01 秒 3 分 30 秒	3 分 31 秒 4 分鐘
扣分	-3	-2	-1	0	-1	-2	-3

十一、 評分標準：

內容(主題、見解、結構、詞彙、用字)：佔 40%

語音表達(表達技巧、發音、語調、流暢度)：佔 40%

台風(儀態、表情、肢體)：佔 20%

十二、 決賽獎勵：

(一)至多錄取實際參賽人數前 1/3 敘獎及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本項比賽表現優異者，經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議，推舉代表本校參加相關

競賽。

十三、 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國中部英語文競賽 決賽報名表

_____ 年 _____ 班			
項目	座號	姓名	◎ 是否具備以下資格： 1. 國小一年級(含)以後·曾在英語系國家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達二年以上。 2.外國來台留學生。
英語演講			☐ 是 ☐ 否
			☐ 是 ☐ 否

備註：

1. 有關國外英語地區之認定請參閱外交部官方網頁公告該國語言為原則。
(網址：<http://www.mofa.gov.tw/>)
2. 有關外國來台留學生格認定請參考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任課老師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 本報名表請於 11 月 19 日 (三) 12:00 前送教務處教務組！